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C489308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肖新文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政策法规，制定全区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建筑废弃物减排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对区管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综合利用企业运营情况实施监管。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顺景花园综合楼3楼	
	法定代表人	肖新文	
	开办资金	5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71.8334		67.951836	
网上名称		从业人数	21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5年以来,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监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无废城市”建设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以促进源头减排、加强受纳场管理、推进资源化利用、强化全过程监管为核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实现建筑废弃物本地处置能力居全市首位,极大地缓解了我区建筑废弃物排放压力。2025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大力促进源头减排

1.提高源头减排能力。严格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减排设计审查,对新开工地的建筑废弃物处置要求进行交底及业务指导,2025年共对293项目进行减排设计审查,对265个项目开展交底培训。

2.规范装修废弃物管理。赴全区11个街道全覆盖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装修废弃物处置工作宣贯座谈,并指导各街道广泛开展宣传。2025年,各街道就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装修废弃物处置工作累计开展宣传活动6166场次、辐射群众56691人次;面向各街道执法人员政策宣传、培训活动141场次,参会人员3644人次;宣传海报及视频覆盖全区1741个公共场所、2053个物业小区业主群。

3.有力统筹拆除监管工作。一是严格拆除工程备案。继续实施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通过靠前服务、快速审批,有力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及产业项目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工作推进。2025年共办结建筑物拆除工程备案审批业务24宗,拆除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约17.85万平方米,拆除建(构)筑物的占地面积约6.02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理。七是加强跨区域处置监管。严厉打击跨市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行为，建立深惠两地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对两市非法倾倒行为进行溯源。2025年两地联合检查共计20次，对3个工地进行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2.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行业监管。一是建立机制，定期培训。编制并严格按照《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安全分类管理工作方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隐患情况，分别2025年3月14日、4月10日、10月28日，组织17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召开交通安全培训会暨警示约谈会，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现场督导。对辖区内已取得消纳备案的17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现场检查，要求严格落实“入场必教育、出场必检查”等工作要求，严禁超载车辆驶出场地。2025年累计出动861人次检查企业324家次，发现一般性问题1815项，均已整改完成；约谈综合利用企业25家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5份，责令停工整改企业3家次。17家综合利用厂共计产生476982条电子联单，电子联单闭环率超过99.99%。三是建立“一人一企”挂点督导工作机制。2025年11月起由中心工作人员对挂点企业的日常安全管理、车辆管理、病媒生物防治等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导，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截至12月31日，共出动124人次，检查企业63家次，发现安全隐患121处，发现隐患问题均已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

1.加强建筑工地排放监管。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为构建“教育警示-轻处罚-重惩戒”递进式监管体系，提升监督工作标准化、长效化水平，印发《龙岗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监管处置工作机制》，明确处置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处置措施层级划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二是严格落实核准备案制度。2025年共办理排放核准及变更手续617宗，其中核准158宗，变更459宗，核准建筑废弃物排放量约880万立方米。办理工程回填消纳备案及变更备案72个，备案消纳土方570万立方米。三是严抓电子联单签认率和闭环率。持续开展电子联单签认专项检查，将电子联单签认率、闭环率纳入排放监管工作常态化检查的必检内容。2025年我区电子联单总数为678921条，异常联单2788条，闭环率为99.3%居全市前列；四是强化关键环节巡查。重点查处使用非法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未办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未按照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废弃物、不执行电子联单签认等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现场检查工地737个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20份（其中预警169份，黄色警示151份），行政处罚25宗，罚款222万元。五是有力打击非法消纳。2025年3月制定印发《龙岗区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会同各街道办及区应急局对2025年辖区内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查处情况和从事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出12个非法处置建筑废弃物场所（12处已分别完成清理、查封、控停）。六是强化联合监管执法。通过线索移交、联动查处方式，联动辖区街道打击非法消纳建筑废弃物行为，共计移送非法消纳线索51处，各街道均已依法核实处

的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试点，2025年共计处理施工和装修废弃物约3.59万立方米。同时，鼓励辖区各街道、社区在具备条件的地点设置施工和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进行集中堆放，以便投放管理人后续预约收运企业进行处置，截至目前共设立13处临时堆放点。二是积极推进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原定平湖上木古甘坑、坪地红花岭2个产业园因用地选址与重点产业规划冲突等问题，经区政府研究，并向市政府报告，我区将以上2个项目合并替换选址至宝龙街道积谷田受纳场(二期)地块进行复合建设(龙岗区积谷田循环经济生态园)，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建设工作。

(三) 推进资源化利用

1.提升区内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截至目前，龙岗区已取得消纳备案证明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共17家，总占地面积约30万平方米，总设计处理能力1465.8万立方米/年，其中工程渣土年设计处理能力为937.8万立方米/年、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447万立方米/年、施工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40.5万立方米/年、装修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40.5万立方米/年。2025年已备案综合利用厂累计处理建筑废弃物约550.6万立方米。

2.支持新建项目施工现场资源化利用。受理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龙坪3#至坪山站区间等13处现场综合利用报备，2025年新建项目进行施工现场资源化利用活动已处置建筑废弃物228.38万立方米。

(四) 加强全过程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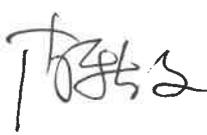
万平方米。惰性建筑废弃物（估算）产生量约为 23.33 万吨，惰性建筑废弃物（推算）处理量约为 22.44 万吨。二是属地联动加强监管。完成备案手续后，第一时间通知辖区街道办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巡查、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同时加大抽（核）查力度，2025 年共出动 324 人次检查备案拆除项目 162 个次，检查发现一般性问题 387 项，均已督促整改落实

（二）加强受纳场建设管理

1.六联、马鞍岭受纳场复垦（复绿）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临时用地回收有关规定，以节约财政为原则，会同各有关单位对政府投资建筑废弃物受纳场复垦工程变更事项开展多轮研究，分别于 5 月、12 月完成马鞍岭受纳场、六联受纳场复垦验收工作，极大释放全区临时用地审批限制。

2.芙蓉、积谷田受纳场运营有序开展。我局大力推动受纳场建设，芙蓉受纳场、积谷田受纳场（二期）项目为目前我市唯二在建运营受纳场项目，为解决辖区建筑废弃物处置提供设施保障。一是主动指导芙蓉受纳场项目建设运营，积极协调解决扬尘、进场交通等问题。2025 年芙蓉受纳场消纳工程渣土 106.43 万立方米（虚方）。二是大力协调积谷田受纳场（二期）项目用地用林手续，推进项目按计划纳土运营。项目已于 11 月完成用林手续，目前正在推进办理“农转用”手续，2025 年消纳工程渣土 9.7 万立方米（虚方）。

3.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全力推进。一是积极推进施工和装修废弃物全量收运处置。目前，全区 2 处已取得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6年2月5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 公章： 2026年2月5日</p>

填表人：廖利梅 联系电话：13728889390 报送日期：2026年2月5日

